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6-CS-FW1078

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2
1. 资金来源	12
2. 名词解释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的服务	13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4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5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2. 磋商报价	16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5. 磋商保证金	16
16. 磋商有效期	16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磋商与评标	18
22. 磋商会议	18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8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9
25. 评审方法	19
26. 评审程序	19
28. 成交通知	19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19
27. 成交程序	19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1. 履约验收	20
32. 质疑	20
33. 其他	22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25
第二条、服务条件	25
第三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25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25

第五条、运行维护对象及质量保证	26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7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7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七条、保密责任	28
第八条、违约情形及责任	28
第九条、合同解除	29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30
第十一条、合同组成及生效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一、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标准	32
三、评审程序	32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2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3、磋商	33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3
5、综合评审	33
6、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33
五、无效响应文件	33
六、政策性扣减	34
1、政策性扣减范围	34
2、政策性扣减方式	35
七、成交	35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36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37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响应函	44
二、报价一览表	45
三、分项报价表	46
四、商务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47
五、服务方案	48
六、业绩一览表	49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0
八、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51
九、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3
附件 9-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54
附件 9-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5
附件 9-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附件 9-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附件 9-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1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2
十一、其它资料	63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6-CS-FW1078

项目名称：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节假日除外）。

（二）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六号楼4层

联系方式:029-81155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丽珠、彭宏飞、刘玮哲、潘娟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六号楼4层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29-811552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 B座7层703室 联系人：胡丽珠、彭宏飞、刘玮哲、潘娟 电 话：029-81773523
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5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成果相关费用、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712772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

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4.3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DCZX2026-CS-FW1078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合计					

第二条、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期：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运维费和其它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_____。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运行维护对象及质量保证

（一）运行维护对象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质量保证

乙方指定运维经理（提供联系电话）负责驻场运维人员的管理工作，提供运维周报、月报，分析现阶段用户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甲方管理部门提供运维和培训建议。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保障服务，在日间、夜间、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继续保障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必要时根据甲方通知提供非工作时间驻场值班运维服务。工作日 8 小时驻场运维。

乙方提供指导性服务，当系统发生问题时，首先由现场运维人员对故障现象、故障信息进行详细的观察记录，然后通过有效手段（电话、互联网、传真、E-mail 等）将资料通报给后台技术团队，技术人员与用户方一起进行故障会诊，确认合适的解决方案，然后指导乙方运维工程师操作，排除故障。

乙方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在系统遇到疑难故障时，将指派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会诊，找出故障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优化方案。

乙方提供技术升级服务，乙方为客户提供在本项目中所使用到技术的升级服务，保证客户随时掌握最前沿的技术，为系统的生命力提供技术保障。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涉及软件的最新版本产品的介质，并提供对应产品的小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版本升级的方式如下：软件产品由乙方派专人进行升级服务，并提供软件补丁升级后的必要操作培训。

乙方提供座机、手机、微信、消息、邮件、运维单、前往现场等多途径多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以上途径提出运维需求的，电话应在 1 分钟内接听，不便接听的在 10 分钟内回拨；微信消息在收到后 10 分钟内做出反馈；每日上午和下午应清理一次邮件和运维单；需前往现场服务的，中院本部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需要前往高新庭和知识产权庭现场服务的，和用户约定具体到场时间按时到达。

导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半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故障 2 小时以上的构成网络安全重大事件，乙方在 24 小时内出具故障排查分析报告；属于运维对象软件故障的，乙方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上时间均自故障申报或发现之时起算。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产品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足够的储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能够顺利到达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 3、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 5、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 7、甲方有权不定时、不定范围开展书面或口头的运维满意度调查，并有权向乙方反馈调查情况，乙方应听取甲方反馈的意见；形成书面调查表并加盖有部门以上印章的，可以作为扣除款项的依据。
-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 3、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持有甲方签发的通行证，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 4、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 5、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9、对系统的更新升级，以及数据的增加、更改、删除、向外拷贝等操作，乙方在执行前应当获得甲方单独的授权或许可，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的不得执行该操作。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动。乙方项目经理离开 24 小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乙方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第七条、保密责任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在甲方处获得的信息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

（二）乙方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乙方如果提出人员变更，甲方有权利拒绝。乙方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一个

月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解除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 2、乙方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二）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三）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 2、“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四) 如果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 甲方有权停付合同款, 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若(二)和(三)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 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 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 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组成及生效

(一) 合同组成

- 1、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澄清(如有)
- 4、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持____份, 乙方持____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开展我局自建业务系统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网络环境及数据资源的运维管理工作，保障各类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有效防范系统故障、网络风险、数据泄露、服务中断等问题。

二、采购需求

一是稳定运行各业务系统。确保自建业务系统(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高新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系统)、部省市业务系统(全国应急值守综合业务系统、陕西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西安智慧应急平台)稳定运行，定期更新系统信息，常态化开展平台后台巡检、功能调试与运行监测，全面保障平台软件及网络链路稳定通畅;**二是数据库与数据运维。**对各类业务数据库的运行监控、性能调优、日志分析、数据备份等，保障核心数据完整、准确、安全、可恢复;**三是网络与安全运维。**包含内外网网络运行监控、网络策略配置、安全漏洞排查、病毒防护、入侵检测、访问权限管控、安全事件处置等，构建安全稳定的网络运行环境。**四是终端运维。**涵盖终端网络接入、账号权限、系统环境的日常维护与故障处置。

三、其他要求

该项目采购单位要具备行业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技术实力过硬，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工作业绩，并配备一名驻场人员，具有计算机专业相关文凭，能熟练配合甲方进行系统运维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1.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效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不正 当竞 争预 防措 施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磋商总报价 10 分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它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 分。
项目团队服务能力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须包含一名驻场工程师），包含①人员配备清单；②岗位分工；③配备人员证明资料；④人员管理制度。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及管理 (6 分)	①针对本项目驻场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定期培训，并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保证驻场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②提供人员管理保障措施、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人员驻场服务保障措施等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预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保障，措施保障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④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维实施方案 (1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系统专项运维方案；②数据库与数据运维方案；③网络与安全运维方案；④终端运维保障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若上述单项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③泄密处罚制度；④补救措施；⑤人员保密承诺。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1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含①分析维保过程中的重难点工作；②针对重难点工作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及解决措施。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证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风险防范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提供上述项内容的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 (6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①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函（承诺项目团队人员在中标后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得3分；②提供人员更换管理机制（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并提供更换审批流程说明），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数据库与数据运维、网络与安全运维、终端运维）。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评标原则与标准”所述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6-CS-FW1078

第三方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定)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
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凡项目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总预算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商务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六、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八、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九、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9-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9-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 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9-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后附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9-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投标承诺。控股、管理关系请如实填写“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